

证券代码：300149

证券简称：睿智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84

##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 2829 号金科中心 A 栋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:00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134,975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072%。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6,242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50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108,733,0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56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26,242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509%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WOO SWEE LIAN 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选举 WOO SWEE LIAN 先生、HUI MICHAEL XIN（惠欣）先生、华风茂先生、曾宪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01 选举 WOO SWEE LIAN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# 1.02 选举 HUI MICHAEL XIN（惠欣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# 1.03 选举华风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# 1.04 选举曾宪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选举郭志成先生、张继国先生、汪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2.01 选举郭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 **2.02 选举张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 **2.03 选举汪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，选举张大超先生、齐家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3.01 选举张大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# **3.02 选举齐家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4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975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42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殷长龙、张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